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附：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修正） 修改决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度假村、浴池等（以下简称旅馆）均应执行本细则。”　　二、第五条增加一项为第四项：“旅馆使用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不得与居民共用一个楼门通道。”　　三、第六条修改为：“申请开办旅馆，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在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同时将标明房号、床号的客房建筑平面图交公安机关备案。”　　四、第六条后增加一条：“旅馆歇业、转业、停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人代表时，应当在15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并在批准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五、第九条修改为：“旅馆实行接待旅客登记制度：　　（一）接待旅客住宿应当查验身份证件，详细准确填写登记表，没有证件、证明的，应当问明原因，并在登记表上注明，发现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冒名顶替者以及被通缉的案犯，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接待境外人员住宿，应查验护照或有关证件，如实登记，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三）常驻办事机构租用旅馆房间办公的，应凭其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并签定治安承包责任状，明确责任。对住宿人员须按身份证设专簿登记；　　（四）夫妻包租单独房间的，凭夫妻证件安排住宿；　　（五）非指定接待军、警的旅馆，不准接待军、警人员。”　　六、第九条后增加一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有破坏、凶杀、抢劫、诈骗、盗窃、赌博、走私、贩毒、扎吸毒品、流氓淫乱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分子和逃犯；　　（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四）证件与身份不符或伪造、涂改证件的；　　（五）携带、贩卖、传播反动或淫秽物品的；　　（六）未向旅馆说明，夜不归宿或去向不明的；　　（七）无正当理由长期住宿的；　　（八）经济来源不明，形迹可疑的；　　（九）旅客在旅馆遭受伤害或死亡的；　　（十）其他可疑情况。”　　七、第九条增加二项“（一）建立旅客出入、会客、财物保管和旅客须知等制度；（二）旅馆从业人员应当有居民身份证或暂住证，并经过公安机关安全业务培训后持证上岗；”　　八、第十条第（六）项修改为：“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扎吸贩卖毒品和搞流氓淫乱活动。”　　九、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开办旅馆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即开始营业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旅馆歇业、转业、停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旅馆不实行旅客登记制度的，或不按规定建立治保组织，造成治安混乱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四）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或可疑情况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旅馆业条款规定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旅馆工作人员、旅客条款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符合拘留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15日以下拘留。　　（七）租用旅馆房间办公的常驻办事机构，发生卖淫嫖娼的，依照《黑龙江省严禁卖淫嫖娼的规定》处罚。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违反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十、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顺序和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发布。附：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修正）　　（1988年5月16日黑政发〔1988〕86号文发布，1997年12月25日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度假村、浴池等（以下简称旅馆）均应执行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旅馆的主管部门，应经常对所属旅馆的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第五条　开办旅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旅馆地址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保持安全距离；　　（二）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规定；　　（三）门窗坚固，门锁齐全；　　（四）旅馆使用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不得与居民共用一个楼门通道；　　（五）客房面积与设床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六）备有存放现金、贵重物品保险柜，并有专人保管。　　第六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在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同时将标明房号、床号的客房建筑平面图交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旅馆歇业、转业、停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在15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并在批准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八条　旅馆应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根据旅馆的规模和治安情况建立治保会、治保组或设立治安员，由旅馆主要负责人担任治保会主任或治保组组长，对本旅馆的治安管理负领导责任。其职责是：　　（一）在公安机关及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二）组织本旅馆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组织贯彻治安管理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九条　旅馆实行接待旅客登记制度：　　（一）接待旅客住宿应查验身份证件，详细准确填写登记表，没有证件、证明的，应问明原因，并在登记表上注明；发现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冒名顶替者以及被通缉的案犯，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接待境外人员住宿，应查验护照或有关证件，如实登记，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三）常驻办事机构租用旅馆房间办公的，应凭其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并签订治安承包责任状，明确责任。对住宿人员须按身份证设专簿登记；　　（四）夫妻包租单独房间的，凭夫妻证件安排住宿；　　（五）非指定接待军、警的旅馆，不准接待军、警人员。　　第十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有破坏、凶杀、抢劫、诈骗、盗窃、赌博、走私、贩毒、扎吸毒品、流氓淫乱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分子和逃犯；　　（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四）证件与身份不符或伪造、涂改证件的；　　（五）携带、贩卖、传播反动或淫秽物品的；　　（六）未向旅馆说明，夜不归宿或去向不明的；　　（七）无正当理由长期住宿的；　　（八）经济来源不明，形迹可疑的；　　（九）旅客在旅馆遭受伤害或死亡的；　　（十）其他可疑情况。　　第十一条　旅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旅客出入、会客、财物保管和旅客须知等制度；　　（二）旅馆从业人员应当有居民身份证或暂住证，并经过公安机关安全业务培训后持证上岗；　　（三）对旅客除夫妻包租单独房间外，男、女分住；　　（四）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提示招领，3个月无人认领的，登记造册，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旅客遗弃的淫秽物品、书刊、图片等违禁品，应及时送交当地公安机关，不准私留；　　（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公安机关登记，不准在旅馆内举办影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　　（七）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应签订治安责任状，明确责任，严格执行本《细则》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旅馆工作人员、旅客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存放或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等危险物品；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三）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的书刊、画报、录音、录像和其他淫秽物品；　　（四）赌博；　　（五）招引、容留、包庇卖淫嫖娼；　　（六）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扎吸贩卖毒品和搞流氓淫乱活动；　　（七）播放高、大音响或大声喧哗吵闹；　　（八）擅自在客房或非指定地点烧水做饭；　　（九）擅自留客人住宿或调换房间。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开办旅馆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即开始营业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旅馆歇业、转业、停业、合并、迁移、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代表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旅馆不实行旅客登记制度的，或不按规定建立治保组织，造成治安混乱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四）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或可疑情况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旅馆业条款规定的，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旅馆工作人员、旅客条款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符合拘留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15日以下拘留。　　（七）租用旅馆房间办公的常驻办事机构，发生卖淫嫖娼的，依照《黑龙江省严禁卖淫嫖娼的规定》处罚。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违反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除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外，由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单位负责人指使的，同时处罚单位负责人。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处罚裁决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细则时，应严守法纪，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违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